

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



教育局

2023年6月14日

(一) 2021/22學年年度報告及2022/23學年工作計劃 (「報告及計劃」)

(i) 整體觀察

- ❖ 學校普遍能按照指引的要求及因應學校情況，在不同工作範疇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ii) 個別範疇表現

(A) 報告及計劃涵蓋的措施

1. 學校行政

- ✓ 設立工作小組或委任專責人員統籌相關工作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恰當使用校舍，例如租借校舍
 - 校園範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的處理，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及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單張）
 - 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 / 於校舍進行活動的安排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應變措施 / 策略（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ii) 個別範疇表現

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部通告 / 指引、會議等，讓學校人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 ✓ 促進專業發展及培訓，支援教師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制定 / 優化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ii) 個別範疇表現

3. 學與教

-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計劃），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 設立 /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學與教資源）
- ✓ 就《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設立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規定

(ii) 個別範疇表現

4. 學生訓輔及支援

- ✓ 透過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強化訓輔工作，如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ii) 個別範疇表現

5. 家校合作

- ✓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
-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表現較好的學校

示例一

- ▶ 能**全面、客觀及深入檢討**上學年的工作計劃，並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並能提出多項優化 / 增潤措施

示例二

- ▶ 能清楚列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並**有清晰目標**，並能**具體展示措施的推行策略**，包括推行時間表、人手安排、所需資源、監督機制等，有系統地開展各項工作

示例三

- ▶ 能配合學校的發展方向，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關注事項，以**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

示例四

- ▶ 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並推動家校合作加強學生及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示例一：全面客觀及深入檢討上學年的工作計劃

反思中，學校具體地加入需要改善的地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校本訓輔活動，培育學生首要價值觀，特別是「責任感」、「承擔精神」及「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校本訓輔活動</u>已於2021/22學年開始有策略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22年主題 - 「守法」 2022/23年主題 - 「承擔精神」 2023/24年主題 - 「責任感」 <u>舉辦參觀、邀請校外機構及法律專家演講</u>，從不同角度向學生闡述「守法」的必要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 <u>配合校本主題推行德育獎勵計劃及校本閱讀，並在其中加入中國民間故事的元素，以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讓學生學懂知法守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學生問卷得悉，大部分學生喜愛參與校本訓輔活動 <u>校本成長課須加入更多活動和生活化例子</u>，吸引學生參與課堂 加強學生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下年度報名參與《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校本訓輔機制，包括修訂校規以符合最新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輔組於2022/23學年開始前，根據最新要求、校本情況及持份者意見，<u>重新檢視校規及獎懲方法</u>，並於校務會議討論 級訓導統籌老師於學期初向各級學生<u>清晰說明學校對學生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u> 學校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同學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規經重新檢視後，已符合最新的法例要求。 <u>訓輔組及危機處理小組已按有關要求，更新學生不當行為的處理方法及獎懲方法。</u> <u>校方已向學生闡述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u>，可加強學生了解設立校規背後的精神 學生明白自身安全的重要，承諾不會參加任何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及跟進學生不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u>適時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u> <u>設立訓輔計劃</u>，加強學生違規後的輔導工作及透過服務他人，協助學生改過並建立正面價值觀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學生的違規數字比對去年下降30%，透過訓輔計劃，學生的行為已有明顯改善。</u> <u>訓輔計劃須更多教師協助和參與，以收更佳效果。</u>

示例二：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

因應年度報告結果作出檢視，以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措施

- 優化「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於2022/23學年增設「國家安全教育統籌主任」，負責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與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將「國家安全教育統籌主任」、「課程統籌主任」及「常識科科主任」加入「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及相關訓育輔導工作。
 - 透過定期校務會議及教員室的展示，將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資訊及文件讓教職員了解及知悉。
 - 安排所有中層管理人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接受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
-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 訂立通報機制並加入「學校行政手冊」，提醒教職員在日常多留意校園情況。通報機制由負責學生事務的副校長統籌主理。
 - 除定期檢查校內圖書館館藏之外，由2022/23學年起，亦需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上述檢查工作將於上學期完結前完成。下學年將再檢視網上學習課程的內容。
 - 繼續優化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及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措施

成效及反思

- 設立「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 工作小組運作暢順，就著學校不同範疇的工作，制定與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指引，持續檢視校內各項行政及教學工作，並已提醒及監督各科組落實措施。
- 由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範圍廣泛，學校需要專責教師負責統籌校內有關與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而工作小組成員亦需增加，以能有效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 巡視各樓層後，未有發現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工作小組巡視外，學校須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所有圖書館藏已檢查，新購入書籍已按新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處理，由校方行政人員先行檢查。
- 由於疫情關係，學校只兩次借出學校禮堂，已嚴格依照租借校園設施指引處理。

年度報告

工作計劃

示例三：具體描述措施內容

範疇	具體措施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圖書組所有新購入的圖書須繼續先由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審閱才購入。訂購圖書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 持續完善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有關租借場地須經校務組及行政小組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政策• 持續檢視「活動指引」及監察活動的推行，外聘導師的課堂必須有學校教師在場• 請各科組注意在舉辦活動時、其演講嘉賓及導師等，須確保課程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示例三：具體描述措施內容(續)

範疇	具體措施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滲入課程內，例如：對國情及《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從而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守法精神，如於小六常識科重點講解國家《憲法》的由來。• 於音樂科、常識科、德育課教授有關國旗、國徽、國歌的知識，並從中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國徽、國歌的態度。• 副校長、課程主任及科主任每半年定期檢視課堂教材及學材的內容及質素，以確保符合課程宗旨及目標。

示例四：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並推動家校合作加強學生及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範疇	措施
•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與家長緊密聯繫，<u>透過校訊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及活動</u>，並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分享觀察子女言行的重要性。• 舉辦與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不同<u>家長教育活動</u>，如工作坊及講座等，透過從家庭入手，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舉辦中<u>一家長工作坊</u>，讓家長與學生認識資訊素養，以應對新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挑戰，並能分辨資訊的真確性。• <u>家教會活動加入不同的中華文化元素</u>，如認識國家的飲食文化。
•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u>三間友校共同</u>聯辦《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研討會，<u>邀請學者及資深大律師</u>與教職員講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由來及當中細節。• 研討會後舉行工作坊，由三間學校的代表分別介紹及講解學校在推行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方面的校本情況。
•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守法」的主題，學校<u>邀請警務人員來校主持講座</u>，按高低年級所需訂定主題，讓學生明白守法守規的重要性。

工作
計劃

其他事項：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更新安排

- ▶ 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已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正式刊憲生效
-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港中小學必須於每個上課日及指定日子[例如：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和國慶日（10 月 1 日）]升掛國旗，以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於期間奏唱國歌

其他事項：個別學校要求所有校外人士簽署 聲明的安排

- ▶ 學校須因應校本情況制定相關措施，確保在校園內進行的活動（包括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就個別學校要求所有提供服務的校外機構 / 人士簽署聲明，學校應審慎考慮不同的情況和需要，靈活安排，並與相關人士充分溝通，確保適切和合理地落實有關措施。

(二) 教育局通告第9/2023號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 ▶ 取代2021年2月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 ▶ 由2022/23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 ▶ **持續檢視**不同範圍的工作，**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及作適當跟進。
- ▶ **已更新**《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的內容

(二)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年6月增強版)

- ▶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以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宜委派熟悉學校情況及能領導學校的管理層人員，例如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 ▶ 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

(二)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年6月增強版)

- ▶ 學校進行採購時，應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詳情可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 ▶ 更新了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範本

(二)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年6月增強版)

- ▶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通告、指引、信函等，作出修訂
 - ▶ 學校升掛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的安排（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
 - ▶ 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2022年12月制定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2023年2月致學校信件「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最新安排」）

(三) 加強國民教育：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評清單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並訂立績效指標，以便檢視進展和成效

- ❖ 在2022/23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¹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及
- ❖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¹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績效指標（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1. 學校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2. 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各行政組別及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的國民教育工作。
3. 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讓全校的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共同推動國民教育。
4. 學校按不同年級的學生的能力和程度訂定有關工作計劃及推行策略。
5. 學校為國民教育工作制訂明確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6.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的概念融入學習中，提升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
7. 學校透過觀察、問卷或活動檢討等方法評估各項工作計劃和措施。
8.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2022/23學年整體規劃和推行的國民教育工作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績效指標（二）： 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10. 學校於2022/23學年舉辦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
11.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關注事項或學校課程而設計。
12.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
13.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問卷或活動檢討等方法評估有關全校性的教育活動。
14. 學校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15.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2022/23學年推行的國民教育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績效指標（三）：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17. 學校於2022/23學年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活動。
18. 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家長的需要而設計，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19. 學校透過觀察、問卷或活動檢討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20.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2022/23學年為家長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四) 工作時間表

2022/23學年起

- ❖ 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 每年11月底前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有關文件須經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提交時間

文件

2023年7月21日

加強國民教育：學校自評清單

2023年11月底前

2022/23學年的年度報告 及 2023/24學年的工作計劃

謝謝

